

附件 2：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增强市场监管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普法工作质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监管岗、综合执法大队、各所。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20 分）

（二）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10 分）

（三）是否将本部门年内拟开展的普法工作报法制岗纳入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10 分）

（四）深入开展“进学校”等普法宣传活动。（20 分）

（五）参加年度普法考试。（10 分）

（六）按时完成单位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任务。（20 分）

（七）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10 分）

三、考评方法

(一) 考评方式

成立普法考核领导小组，组长为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为分管法制副局长，成员为各监管岗负责人。普法责任制考核结合局机关年度考核开展，通过查阅资料，查看开展各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书面、电子、音像等鉴证资料。

(二) 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监管岗、所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监管岗、所予以通报，对不合格监管岗、所，在年底进行谈话提醒。